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成立於 88 年，秉持該校「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備之軍事領導人才」之教育目標，建立「奠定管理科學學能與強化實務應用職能」做為該系教育目標，以培育陸軍所需之基層軍官。該系根據此教育目標，發展出任務規劃能力、領導與管理能力、決策分析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自我學習能力 5 項核心能力，以銜接該校規劃的領導管理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語文溝通能力及持續學習能力 4 項核心能力及相關核心價值。該系教師的教學計畫大綱已能具體顯示課程單元主題與核心能力結合之情形，以及各核心能力在單元主題中的相對配置。

該系每年均針對新的年班修訂教育計畫。校課程設計委員會須依據相關法規、建軍需求及部隊輔訪問卷結果，凝聚該校課程設計的共識，大學部及通識中心的課程設計委員會針對軍官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進行規劃，系課程設計委員再依據前述規劃原則，進行學系課程的細部設計。該校邀集各兵監學校代表擔任課程諮詢委員，該系課程規劃經校課程設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陸軍司令部審查，經國防部核定後頒布實施。系課程設計委員會根據期中評量問卷調查、學生課堂反應問卷調查、在校生與畢業生課程設計或專業能力之滿意度相關問卷調查、師生座談會、畢業系友座談會及自我訪評委員建議，進行課程規劃與修正。整體而言，課程設計與審查已結合外部委員，過程尚稱嚴謹。

該系區分為「管理組」與「決策組」，各組招生員額由國防部逐年律訂。課程結構區分為系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以 107 年班為例，系專業必、選修共 58 學分（管理組必修 45 學分，選修 13 學分；決策組必修 46 學分，選修 12 學分），通識教育共 71 學分，學生畢業總學分為 129 學分，畢業後授予管理學士學位。系專業選修課程，管

理組規劃 29 門 81 學分課程，決策組規劃 36 門 100 學分課程（統計學一、二為 2 門課）供學生選修。然 2 組實際開課之情形，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僅開出 3 門 4 個班次的選修課程。

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核心課程」31 學分、「通才基礎專業課程」36 學分及「通識博雅課程」4 學分共同組成。其中「通才基礎專業課程」為在全校大一不分系的基礎上，納入各系共同必修課程，以期協助學生適性選系；惟此一不分系作法分跨理、工及管理等多個不同性質的學系，與一般大學學院下相同領域的大一不分系並不相同。以課程內涵來看，「通才基礎專業課程」實多屬各系之專業課程，與強調人文藝術素養與社會關懷的通識博雅課程性質不同，故該系專業課程，除學系 58 學分外，另加計「通才基礎專業課程」36 學分，專業課程學分數高達 94 學分，相對偏高。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系教師教學計畫大綱雖能顯示課程單元主題與核心能力的關係，但無法具體顯示各核心能力在該科目中所占的相對比重。
2. 根據該校現行開課規定，選修課程需達 12 人始得開課，對應該系各組招生人數，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劃偏高且不符實際。
3. 該系實際修習之專業課程學分數相對偏高，而人文藝術與社會關懷素養的通識博雅課程僅 4 學分，相對偏低。

（三）建議事項

1. 宜修訂教學計畫大綱內容，以建立課程科目、核心能力與單元主題間的連結。
2. 宜檢討選修科目開設規劃之適切性，適度修訂並檢討開課人數之下限，以協助學生修習選修課程。
3. 宜適度檢討專業課程與通識博雅課程之相對學分數，以落實全人教育，進一步培養學生人文藝術與社會關懷的素養。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現有專任教師 9 位（其中 1 位請病假 1 年）及助教 2 位，大二至大四學生共 121 位（大一不分系），生師比約 13.4：1，屬合理範圍。教師專長大致符合該系教育目標，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部分吻合。新聘教師遴選具合理辦法，近三年教學大綱與相關教材大致合宜，且不同課程採用的教學方法、課程設計與評量方式不同，具多元方式（如考試或報告）。

專任教師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約 10 小時，教師教學與相關支持系統皆有清楚規劃與辦法，教師每學期之教學表現反應具初步回饋（總平均值），教學績優鼓勵與專業成長機制具合理辦法。專任教師之個人教學空間充足合理，亦有相當人力及支援。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師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明顯不足，如全系僅有 5 至 7 種軟體，且部分軟體過於老舊，教師研究室之電腦設備缺乏該校經常性編列預算，如規劃 3 至 5 年更新 1 次。
2. 教師評鑑所占教學、研究及服務比例雖已調整，惟過於僵化，分別為 60%、15% 及 25%，不利教師專業發展之彈性。
3. 教學反應之問卷結果分析與應用不足，且教師無法得知問卷各細項題目之評量結果，難以做為教學改善之依據。
4. 部分學生表示對於「決策組」之部分科目不易領略課程內容，影響其學習成效，但皆表達其會繼續努力學習之意願。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與該系宜編列教學設備更新預算，顯著提升教學支持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教師研究室之相關配備，以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及學生學習成效。
2. 宜修正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合宜彈性比例，如教學占 50 至 60%

等。

3. 教學反應之調查內容宜增加學生質性意見，除初級統計平均資料外，可包含內涵細項統計值或分析，並將相關結果提供予各授課教師，以做為教師未來教學改善之依據及方向，落實品質管理循環，以提升教學品質。
4. 針對較為計量或進階之決策課程，教師宜思考如何設計教學內容及方法，必要時搭配實務案例或實作，讓學生不致有太過抽象或欠缺學習意願之情形發生。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提供入學輔導，並落實班級導師制度，學生對於導師之關懷及輔導多所肯定。該系有學習預警機制及「課輔小老師」輔導機制，學生皆表示成效頗佳。

該系學生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包含學術研討會。該系鼓勵學生以管理理論為基礎，參加每年舉辦之「全國軍事管理個案競賽」及「全國大專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除練習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外，更能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訓練臨場之組織、表達及簡報能力。數年來，均有優異表現，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欠缺衡量並確保畢業生是否具備核心能力之機制。透過學生之教學評鑑意見反應後，未見相關作為或機制檢視授課教師針對缺失進行教學調整、改善及對應成效，不利於達成持續改善之目標。

(三) 建議事項

1. 該系宜設計符合 PDCA 持續改善精神之檢核機制，並透過課程委員會，確認學生透過各課程之學習及教師必要之教學方

式調整後，能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師生研究表現以教師論文發表及研究計畫為主，加上學生各年度之分組專題研究，整體研究表現尚稱合理。師生服務表現，以教師提供國軍或社會專業服務、擔任校內外各項學術委員及該校相關行政職務為主，輔以學生修習非學分服務課程之社區服務、愛校服務及勞作服務，有助於促進該系之教師服務參與及學生服務學習。

該系師生研究支持系統以支持教師之校內學術研討會、公餘進修、教師研究休假辦法、教師研習營、科技部與國防部研究計畫獎勵及投稿獎勵為主。師生服務支持系統多為工作獎金獎勵制度，提升服務工作與績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師研究表現過度集中於少數教師，其他教師之研究表現相對薄弱，未能充分展現該系教師之整體研究能量。
2. 對於教師研究表現獎勵，偏重記功嘉獎之心理層面支持，實質層面之獎金獎勵金額偏低，未能產生有效之激勵作用。
3. 該校訂有「陸軍軍官學校非學分服務教育課程具體作法」，以支持學生之服務表現，立意良善，惟近三年實際執行之具體事實（數據）並不完備，未能充分展現制度之落實及成效。

(三) 建議事項

1. 宜強化現有之教師研究支持系統，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研究計畫，以及結合該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等，俾利有效提升該系全體教師之整體研究能量及表現。
2. 宜合理提高對於教師研究表現之獎金獎勵金額，以有效激勵及支持教師研究表現。

3. 宜確實落實執行該系學生修習非學分服務課程辦法，並完備成效數據之分析追蹤，以充分發揮及展現該制度之成效。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系發展方向為結合管理科學專業教育，發展規劃 3 個重點：1. 培養軍事領導與管理的素養及能力；2. 培養軍事指揮與任務規劃能力；3. 培養軍事專案管理專長，並提出近中遠程之規劃。

該系能持續提出教學設備之總體規劃，逐年編列預算，據以執行。該系辦理多次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透過外部委員建議及系內委員會討論，已建立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之流程圖。該系配合該校建立國軍部隊回饋機制辦法，能向學生說明現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該系針對自我分析持續改進，進行許多互動關係人問卷調查，如學生對任課教師的授課滿意度、輔導學生滿意度及畢業系友回饋問卷等。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系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落實情形，缺乏 PDCA 之完整作法，未能支持未來發展規劃之適切性。
2. 該系發展規劃重點未能與系核心能力充分結合。
3. 該系部隊輔訪問卷調查之回饋結果未見持續改善之精神，未能針對缺失進行有效的改善或調整，並驗證其成效。

(三) 建議事項

1. 宜強化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確實完成 PDCA 步驟，以確實自我改善品質保證機制之落實。
2. 宜透過自我分析與改善機制，強化 5 項核心能力與系發展規劃重點之連結。
3. 宜設計符合持續改善精神之檢核機制，系統性地針對現行部

隊輔訪問卷調查結果之缺失進行改善或調整，決定適當之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行動方案是否持續或進行微調，以確認其成效。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